**第15講：從律法轄制下得釋放（羅7:13-25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7:13-24保羅就已親身經歷來說明，成為信徒後內心的掙扎痛苦。

其實，我們得救之後，在屬靈生命還未成長之前，就像第八章所說的在聖靈管制我們生活之前，我們還是屬肉體的，因為我們還是活在始祖亞當傳下來的取死的身體中。

所以，保羅在羅7:14說“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”──“肉體”，指人的基本人性，指我們墮落的光景和罪的本性。

只要基督徒仍活在這世界上，我們就要面對現實的世界和靈性的國度之間的衝突，我們的生活必然成為衝突的戰場，就正如加拉太書五章17節所總結的“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欲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”

這也是羅7:15所描述的“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”這內在的激烈衝突也證明了肉體的存在。在我們裡面，好像住著一個暴君，它就是罪。我們對罪深惡痛絕，但卻無力掙脫它的魔掌，所以我們常被迫去作我們不想作的，因為按著我們裡面真正的意願，我們是喜歡神的律法，想照著律法去行，但裡面的罪性像股惡勢力，驅逼我們違背律法。

這是每一個基督徒真切的經歷。

這也是為什麼保羅在羅7:24發出痛苦掙扎的呼喊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

但馬上保羅在羅7:25就發出了歡喜的讚美：“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”